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3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股东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出让方”）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96.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34,200股。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询价转让后，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4969%减少至4.9967%。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转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7.4969%
2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6778%
3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2.4519%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凯立新材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999,080	7.4969%	2,334,200	2,334,200	2.5002%	4.9967%
2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6778%	100,000	100,000	0.1071%	2.5707%
3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	2.4519%	1,000,000	1,000,000	1.0711%	1.3808%
	合计	11,788,180	12.6266%	3,434,200	3,434,200	3.6784%	8.9481%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后，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4969%减少至4.9967%。

1. 基本信息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06-17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年6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34,200	2.5002%
	合计	-	-	2,334,200	2.5002%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99,080	7.4969%	4,664,880	4.9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99,080	7.4969%	4,664,880	4.996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70,000	2.1101%	6个月
2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10,000	1.0818%	6个月
3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1071%	6个月
4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99,200	0.1063%	6个月
5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90,000	0.0964%	6个月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536%	6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50,000	0.0536%	6个月
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0,000	0.0536%	6个月
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000	0.0161%	6个月

（二）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16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9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96.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343.42万股。

（三）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立新材
股票代码　：688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6月17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凯立新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出让方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法定代表人：崔巍
成立日期：2011年1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56602544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凯立新材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凯立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的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6,999,080股股票，为IPO前取得，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由6,999,080股减少至4,664,880股，持股比例由7.50%减少至5.00%，累计减持比例未超过5%。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6月17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334,2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0%，占出让方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为33.3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询价转让	2022/6/17	人民币普通股	2,334,200	2.5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6月1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股票简称	凯立新材	股票代码	688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雁塔南路391号正衡金融广场A幢2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询价转让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999,08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334,200股 变动比例：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664,88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韩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韩霜女士：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专业（计算机应用专业双学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2003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军用电信网通信设备业务研发经理，现任通信技术部副经理。

截至2022年6月17日，韩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00股，持股比例0.0861%；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股，持股比例0.0215%。韩霜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9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志峰先生、陈玉平先生、胡云林先生、刘广红先生、孙统帅先生、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夏建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友辉先生、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2、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冯志峰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甘肃工业大学电气技术专业，中山大学MBA。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化集团第二建设公司技术员；2001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高凌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17日，冯志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50,000股，持股比例1.0225%。冯志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陈玉平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数字通信专业，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担任工程师；2000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等职；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红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2年6月17日，陈玉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00,000股，持股比例0.6458%。陈玉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胡云林先生，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导航工程专业，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历任珠海高凌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胡云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6月17日，胡云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230,000股，持股比例43.3017%；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30,000股，持股比例0.5705%；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70,000股，持股比例1.1517%。胡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或财产份额，并担任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董事胡文捷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4、刘广红先生，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顺霸发展（珠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珠海新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终端事业部销售经理；2002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客户经理、河南办事处副总经理、河南办事处总经理、华中大区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2018年3月至今，任高凌信息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17日，刘广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0,000股，持股比例0.8611%。刘广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广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孙统帅先生，出生于197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伟创力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工程部CAD/CAM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广州康威兴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2年7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企高级客户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弘新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7年9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2022年6月17日，孙统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00,000股，持股比例0.7534%；通过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持股比例0.2153%。孙统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新区曲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统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6、杨坤霖先生，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广州分所；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任航宇荣康科技股托有限公司证券代表；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6月17日，杨坤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广州汉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5,037股，持股比例0.0162%。杨坤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东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除此之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坤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红滨先生，出生于1966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教授，现任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多模态网络与通信”专家组长，曾任国务院三网融合专家组成员，国家宽带战略起草组成员，国家科技部863计划信息领域“十三五”战略研究核心组成员，国家广电总局科技委特邀委员、国家广电总局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通信学会信息网络专业委员会成员。1989年2月至2002年7月，历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2016年5月至2018年2月，任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江苏有线（股票代码：600959）、宜通世纪（股票代码：300310）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年任贵广网络（股票代码：600996）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2年6月17日，李红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夏建波先生，出生于196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自2004年、2012年、2017年开始任珠海中信华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原阳县华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正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至2021年8月，任珠海正和通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20年9月，任原阳县中安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2022年6月17日，夏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建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3、梁枫先生，出生于197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审计专业，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93年9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科员；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珠海市香洲一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珠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曲靖翠峰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6月，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珠海横琴金投挂牌上市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主任；2017年2月至2020年1月，任珠海五诚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横琴优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11月，历任珠海上市挂牌企业协会筹建组负责人、秘书长；目前兼任三浦车库（股票代码：838357）、飞企互联（股票代码：834791）、伊斯佳（股票代码：838858）、雷特科技（股票代码：832110）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2022年6月17日，梁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枫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刘友辉先生，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张家界航空工业学院电子技术应用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富尔士电气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计划工程师、集成制造部经理、销售管理部经理、保密总监，现任公司运营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2022年6月17日，刘友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20,000股，持股比例0.2368%。刘友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友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2、石磊先生，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信息工程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公司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自主创立工作室，负责技术开发和运维；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副总工程师、研发总监。

截至2022年6月17日，石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0,000股，持股比例0.2691%。石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本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资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4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4日

至2022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冯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刘广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统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刘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5	高凌信息	2022/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至时间（2022年6月28日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2年6月28日下午16:00前送达。

（三）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办公室（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19060
电话：(86-756)8683888
传真：(86-756)8683111
联系人：林伟

（二）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三）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或代理人优先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确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须遵守珠海市有关疫情防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在公司园区内和公众场合必须正确佩戴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要求接受查询健康码、行程码、核酸检测报告、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冯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刘广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孙统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刘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冯志峰先生、陈玉平先生、胡云林先生、刘广红先生、孙统帅先生、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冯志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胡云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提名刘广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提名孙统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提名杨坤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红滨先生、夏建波先生、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李红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夏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梁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7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友辉先生、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刘友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6月18日